

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
协同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308001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3080019

项目名称: 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 (元): 75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7500000.00

采购需求: 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主要内容: 藻类防控技术支持、藻类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本项目可以就在线藻类分析仪、在线叶绿素 a 分析仪、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野外藻类分析仪采购进口产品。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

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年9月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

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

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 16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池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1977

质疑联系人：郑小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1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野外藻类分析仪</u> 。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水质五参数分析仪，属于 <u>工业</u> 行业； (2) 标的：在线叶绿素 a 分析仪，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标的：在线藻类分析仪，属于 <u>工业</u> 行业； (4) 标的：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属于 <u>工业</u> 行业； (5) 标的：野外藻类分析仪，属于 <u>工业</u> 行业； (6) 标的：藻类防控系统，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就在线藻类分析仪、在线叶绿素 a 分析仪、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野外藻类分析仪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售后服务等</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p>备份投标文件送 达地点和签收人 员</p>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邱能晖，178268930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

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

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杭州市将于 2023 年 9 月承办亚运会，钱塘江（杭州段）的富阳水上运动中心、千岛湖的淳安界首体育中心等水域将承担亚运会水上项目。钱塘江干流分别于 2004 年、2016 年、2022 年发生了区域性的蓝藻水华，对相关水域的表观、气味造成了不良影响，同时还威胁到杭州市饮用水取水安全。为防止蓝藻水华对比赛场馆及相关水域的景观破坏和影响杭州饮用水安全，必须提前准备，提前部署，主动作为，避免蓝藻水华水环境事故的发生。

国内外蓝藻水华权威研究表明，蓝藻水华防控、防治的首要前提是早发现、早预警和早处置，为此，需要科学分析钱塘江敏感水域蓝藻异常增殖及水华形成的关键气象、水文、水质、水动力等环境条件特征，在钱塘江关键水域布置藻类监测站点，科学合理设计钱塘江蓝藻水华预测模型方案，构建蓝藻生物量的快速、精准预测预警。为更好服务亚运水环境保障和钱塘江蓝藻水华防控工作，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拟采购 4 套藻类监测小微站、2 台在线藻类分析仪、1 套藻类监测剖面站、1 台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及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基于集成藻类监测设备的钱塘江藻情信息监测系统、钱塘江关键水域藻情预测预警系统、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预测预警服务和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服务。

二、采购内容与采购预算

（一）采购内容：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

（二）预算金额：750 万元。

三、项目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详细内容

序号	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藻类 防控	钱塘江藻情信息监测系统设计与开发 (含两年运维服务)	1 项	
2	技术 支持	钱塘江关键水域藻情预测预警系统开发及长 效运行(含两年运维和更新服务)	1 项	

3		钱塘江（杭州段）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蓝藻毒素风险评估报告	1 项	
4		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发生的关键条件识别	1 项	
5		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预测预警	1 项	
6		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方案编制	1 项	
7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4 套	
8	藻类监测小站	在线叶绿素 a 分析仪	4 台	允许使用进口产
9		系统集成	4 套	
10		运维服务	2 年	
11		藻类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在线藻类分析仪	2 台
12		在线藻类分析仪运维服务	2 年	
13		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	1 台	允许使用进口产
14		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运维服务	2 年	
15	藻类监测剖面站	野外藻类分析仪	1 台	允许使用进口产
16		系统集成（含浮体、供电系统等）	1 套	
17		运维服务	2 年	

（二）功能和质量要求

1. 藻类防控服务技术要求

1.1 钱塘江藻情信息监测系统设计与开发

1.1.1 高频自动监测方案设计

设计构建将军岩、梅城码头、严陵坞、分水江水库、中埠、富阳水上运动中心、淳安界首体育中心等藻情防控关键水域及亚运会水上项目所在江段的高频自动监测方案，包括监测设备、监测指标、监测点位。

1.1.2 遥感监测系统开发

开发基于 Landsat、Sentinel-2A/2B 和 HJ-2A/B 等多源高空间分辨率卫星的

蓝藻水华遥感反演系统，可接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亚运指挥平台藻类专题。

1.2 关键水域藻情预测预警系统开发及长效运行

分析钱塘江敏感水域蓝藻异常增殖、水华形成的关键气象、水文、水质、水动力等环境条件特征，科学设计钱塘江蓝藻水华预测模型方案；构建蓝藻生物量的快速、精准预测预警系统。通过拟合在线自动监测，结合未来7日气象预报信息，具备对将军岩、梅城码头、富春江水库3处水域蓝藻生物量的逐日预测能力，并可接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亚运指挥平台藻类专题，实现常态化长效运行。

1.3 钱塘江杭州段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蓝藻毒素风险评估

根据钱塘江杭州段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藻类数量、种类、分布特征、优势种等随季节变化的特征，分析钱塘江杭州段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藻类群落结构特征与营养盐负荷、水文条件、温度和光照等环境因子的相关性，开展藻类群落结构特征变化与蓝藻水华的预测研究和藻类群落结构变化与水体蓝藻毒素种类的相关性研究，形成钱塘江杭州段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蓝藻毒素识别与风险评估报告。

1.4 亚运水域蓝藻水华发生关键条件识别

综合运用钱塘江兰江、新安江、富春江大坝及上游相关监测断面的水位、流量、气象数据以及钱塘江主要监测断面的水质数据，分析蓝藻水华发生的水文、气象和营养盐条件。结合2004年、2016年及2022年3次钱塘江干流区域性蓝藻水华事件的调查数据和成因分析报告，识别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发生的关键条件并提出防治建议。

1.5 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预测预警

基于钱塘江蓝藻水华预测模型，结合富阳水上运动中心、淳安界首体育中心所在水域的在线自动监测及遥感监测数据，结合气象预报信息，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对富阳水上运动中心、淳安界首体育中心所在水域蓝藻生物量进行预测预警，每2天一次编制蓝藻水华风险预测预警报告，直至亚运会结束。

1.6 亚运水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方案

1.6.1 蓝藻水华应急预案

调研亚运场馆水上项目涉及水域的水环境特征及其与蓝藻水华生长、堆积及控制工程相关环境条件和基础设施，制定蓝藻生长及外部侵入的防控方案，提出

蓝藻水华围挡、打捞等应急防控的设备、材料。

1.6.2 亚运期间参与场馆水环境保护

根据蓝藻水华防控形势，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技术队伍，无偿参与 2023 年亚运会期间的水质保障活动。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藻类防控服务技术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分。

2. 藻类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2.1 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仪器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0℃~50 ℃，可调
	准确度	±0.5 ℃
	MTBF	≥720 h/次
pH 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0~40 ℃)，可调
	漂移 (pH=4、7、9)	±0.1 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防护等级	≥IP65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 (T ₉₀)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MTBF	≥720 h/次
	防护等级	≥IP65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 ₉₀)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防护等级	≥IP65
浊度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防护等级	≥IP65
藻类监测分析仪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仪器指标	技术要求
在线叶绿素a分析仪	检测原理	荧光法
	重复性	≤3%
	测定范围	0-500 μg/L
	分辨率	≤0.1 μg/L
	检测波长	多波长
	★监测结果	可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监测数据（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防护等级	IP68
在线藻类分析仪	★监测参数	叶绿素 a 总量、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藻类（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光合作用活性	可以确定叶绿素光合作用意义上的活性（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500 μg/L
	分辨率	0.05 μg/L
	检出限	≤0.1 μg/L
	重复性	≤3%
	叶绿素 a 浓度	能检测绿藻、蓝藻和硅藻/甲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 a 的浓度
	藻密度	自动估算总藻密度
	清洗方式	自动清洗
	★仪器显示	配备显示屏及操作系统,可通过显示屏直接查看监测数据。（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操作软件	配备专用软件,可对仪器参数进行设置。（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书等作为评审依据）。	
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	检测原理	荧光法
	监测参数	总叶绿素浓度、蓝绿藻叶绿素浓度
	测定范围	0-200 μg/L
	分辨率	0.2 μg/L
	检测波长	3 种波长用于叶绿素荧光检测
	浊度补偿	0-200 NTU
	★监测结果	可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监测数据（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产品照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

		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野外藻类分析仪	★监测参数	叶绿素 a 总量、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0 μg/L
	分辨率	0.2 μg/L
	检出限	0.1 μg/L
	MTBF	≥720 h/次
	叶绿素 a 浓度	能检测绿藻、蓝藻和硅藻/甲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 a 的浓度
	藻密度	自动估算总藻密度

需出具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如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2.2 小微站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等。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①采水单元的功能是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分析仪器，并满足配水单元和分析仪器的需要；采水单元需采集表层至 3 米深度的混合水样。

②视频监控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5~185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③辅助单元应至少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等部分。

④户外机柜外观设计风格设计须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站房面积≤2 平方米。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藻类监测小微站集成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分。

2.3 藻类剖面站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2.3.1 浮体

- (1) 浮体可用圆形或方形浮体；
- (2) 浮体直径 ≥ 3 米，可以多人同时登上浮体开展工作；
- (3) 密封防水电控室需要带温度测量系统；
- (4) 浮体带 GPS 全球定位仪器；
- (5) 太阳能 LED 警示灯及标志，太阳能蓄电池供电系统连续 15 天阴雨天仍能向藻类监测浮台正常供电；
- (6) 浮体的锚固必须安全可靠稳定，适应丰、平、枯不同水文过程以及恶劣天气状况下测量仪器正常运行，采用多锚系固定；
- (7) 浮体周围有碰撞保护装置；
- (8) 浮体预留仪器舱体，方便后期拓展监测传感器；
- (9) 浮台配套监控探头，监控探头实时监控浮体和测量系统，并且储存监控记录 15 天。

2.3.2 机械系统

- (1) 本项目剖面测量深度需求：不低于 35 米深度；
- (2) 本项目剖面测量方式需满足，0-35m 能够连续测量；
- (3) 监测频次为 3 小时一次；
- (4) 配置低功耗步进电机，步进电机：24v、150w，最大负载 70kg，配刹车装置；
- (5) 具备缆绳收放功能，具有手动和自动收放功能；
- (6) 具有硬指令按键，实现收、放、停止等应急功能；
- (7) 能够接收地面站发送的收、放、停止、速度等控制指令，并控制收放线装置按指令运行；
- (8) 具有收、放线实时长度记录功能；
- (9) 具有主动送线功能；
- (10) 具有有序排线功能；
- (11) 具有自动锁定功能，并承载不大于 700n. m 拉力；
- (12) 具有在线收、放线功能；
- (13) 具有在线传输电源的功能；

- (14) 电控式收放线装置控制部分与上位机之间可以采用 RS232 通信方式；
- (15) 电控式收放装置算法上需采用闭环控制方式，电缆收放长度根据上位机位置信息能进行实时调整，保证电缆不过度拉伸与过度松弛；
- (16) 设备使用采用为铝质或不锈钢材质，具有户外防雨淋功能；
- (17) 配套浮台所需机械支架，保证所有仪器及相关配件的安装。

2.3.3 数据采集、传输及管理系统

- (1) 系统应采用 B/S 构架，支持多种浏览器，能够接入原系统；
- (2) 系统需实现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并支持后期多站点接入扩展；
- (3) 系统应支持功能授权，即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查询权限；数据网络传输采用十六进制格式；
- (4) 系统支持单站点实时监控和多站点实时监控；
- (5) 系统应该提供丰富多样的图形分析功能（如：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值线图、周期性分析图等）；
- (6) 系统具备报表统计功能，报表可直接导出为 Excel、PDF 等格式；
- (7) 系统支持数据状态标识，通过用户设定的审核规则对监测原始数据实现自动校验、过滤或人工手动审核功能，实现对异常数据、丢失数据的标记和提示。审核后的数据才可供数据计算、数据汇总、评价、分析使用；
- (8) 系统具备基本管理功能：基本信息、监测项目、用户权限、标准规范、平台功能的动态配置管理等；
- (9) 仪器本身应具备用户友好的软件程序以供通讯和数据处理，数据的展现须用报告和图形两种形式，该软件的输出必须具备输出数据到 EXCEL 格式，并具有智能质量控制功能确保避免故障、错误和数据丢失。

2.3.4 视频监控

- (1) 红外照射距离：100m；
- (2) 焦距：48-110mm，23 倍光学；
- (3) 光圈数：F16-F35。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藻类监测剖面站集成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分。

3. 运维要求

3.1 运维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运维工作，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准确的自动检测数据并稳定上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监控设施的通讯传输。
- (2) 监控设施的试剂、标准物的供应和更换。
- (3) 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
- (4) 监控设施校检。
- (5) 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 (6) 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 (7)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采购方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3.2 运维技术与服务指标要求

- (1) 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操作、维护等。
- (2) 按照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有关技术规定实现采购方设定的考核目标。
- (3) 远程监控诊断服务（1次/日），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电话通知维护工程师及时处理。
- (4) 定期巡检服务（2次/月），巡检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检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
 - b、检查、取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
 - c、检查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5) 定期维护服务（1次/月），维护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检查各类设备主要备件，必要时进行更换和维护；
 - b、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 c、在现场进行一次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 (6) 定期维护服务（1次/季），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进行一次设备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实验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 b、设备校正，在现场进行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符合验收规

范指标：

c、检查数据存储、通讯系统工作状态，做好数据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7) 整体维护（1次/年），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如需停用检查的，需事先报采购方批准；

b、配合采购方，接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

(8) 设备故障维护应满足以下要求：

a、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b、对于难于诊断和维护的设备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及时上报采购方案案，若72小时内无法排除则应按采购合同提供替代备机；

c、设备维护时，要在维护前和运行中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如设备进行了更换，在投入运行前应对设备进行校验并开展比对实验，其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

(9) 技术与运行档案要求：

a、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提交所需数据、周报、月报等报告文件；

b、设备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重复性、实际样品比对、质控样试验的例行记录；

c、设备运行报告、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记录；

d、设备维护、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

e、检测机构的检定或校准记录。

4、售后要求

(1)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收到报修后，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3) 投标人应制定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维护方案等。

(4) 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须负责修复或调换（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

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等。

(6)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实施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7) 投标人应根据钱塘江关键江段水文、气象、水质等条件的变化对蓝藻水华预警预测模型进行免费维护升级，为钱塘江蓝藻防控、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

5、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类、水文水资源类、地理学类、遥感技术与应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技术骨干应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类、水文水资源类、地理学类、遥感技术与应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类、水文水资源类、地理学类、遥感技术与应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要解决的问题有准确的理解、深刻的认识，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契合；熟悉蓝藻水华暴发条件和规律；熟练掌握蓝藻水华防控防治技术；准确预警预测项目水域蓝藻水华的暴发风险并提供行之有效的意见与建议。

(3)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和预警预测模型接入杭州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和招标单位生态智卫平台，接入标准参照《杭州城市物联感知设备接入标准》《杭州城市物联感知数据接入标准》《杭州城市物联感知应用运行规范》《杭州城市物联感知信息安全规范》《杭州城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智卫 UI 设计规范、生态智卫数据接口规范。

(4) 投标人应提供清晰、合理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开发思路、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

(5)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有准确的把握、到位的分析并提供科学、准确的解决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详细、制度体系合理并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

(7)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可靠的服务保障方案，确保预测预警系统长效运行和更新升级。

(8) 所用的软件要满足二级等保检测和测评的要求。

四、工期与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成果物且要求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五、工作成果提交

(一) 设备部分

1. 可正常运行、全新无瑕疵的 4 套藻类监测小微站和 1 套藻类监测剖面站，要求完成系统集成、通水通电、安装调试、数据联网按甲方要求上传数据归集平台；

2. 可正常使用、全新无瑕疵的 2 台在线藻类分析仪和 1 台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在线藻类分析仪按要求装入到甲方指定站点，要求实现系统兼容、比对调试、数据联网按甲方要求上传数据归集平台。

(二) 技术支持部分

1. 提交《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方案》2 份；
2. 提交《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发生的关键条件识别报告》2 份；
3. 每日提交《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预测预警报告》2 份；
4. 提交《钱塘江杭州段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蓝藻毒素风险评估报告》1 份；
5. 完成钱塘江藻情信息监测系统开发运行并投入使用；
6. 完成钱塘江关键水域藻情预测预警系统开发并投入运行，要求实现逐日预测预警能力。

六、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项目验收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规定完成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后，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邀请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项目成果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产生的费

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 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商务 资信 (4 分)	1. 节 能、环 境政 策落 实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客观分	
	2. 类 似业 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水华预测预警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及合格的用户验收报告扫描件，二者缺一或不提供扫描件不得分）	3	客观分	
技术 分 和 服 务 方 案 66 分	3. 项 目实 施方 案	投标人根据站点现场情况以及对站点的了解情况，对本项目站点建设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根据问题把握是否详细、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分；重点难点分析阐述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2 分；阐述内容略有欠缺的得 1 分，不合理、无可操作性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	主观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措施具体、计划详实、环境状态分析到位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略有欠缺的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无实质性内容帮助得1分，不合理、无可操作性或不提供的得0分。	3	主观分	
4. 团队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类、水文水资源类、地理学类、遥感技术与应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专业不符或者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技术骨干（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类、水文水资源类、地理学类、遥感技术与应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骨干） 具有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	3	客观分	

	<p>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类、水文水资源类、地理学类、遥感技术与应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每人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藻情信息监测方案	<p>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钱塘江藻情信息监测系统设计和开发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2	主观分	
6. 藻情预测预警系统开发方案	<p>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钱塘江关键水域藻情预测预警系统开发及长效运行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对项目实施没有帮助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p>	2		

		项不得分。		
7. 饮用水源地蓝藻毒素风险评估方案		<p>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钱塘江杭州段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蓝藻毒素风险评估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2	
8. 水华条件识别方案		<p>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亚运水域蓝藻水华发生关键条件识别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2	
9. 亚运场馆水华预警方案		<p>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亚运场馆水域蓝藻水华预测预警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p>	2	

		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10. 水 华 应 急 防 控 方 案	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亚运水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案内容阐述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		
	11. 分 析 仪 器 技 术 参 数 (本 项 分 数 得 分 为 0 的 投 标 单 位， 将 视 作 未 实 质	所投水质五参数分析仪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指标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所投在线叶绿素 a 分析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仪器分析方法要求为荧光法，否则该项不得分。需出具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如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4		
		所投在线藻类分析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该仪器分析方法要求为荧光法，否则该项不得分。需出具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如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8	客观分	

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所投便携式叶绿素 a 分析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仪器分析方法要求为荧光法,否则该项不得分。需出具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如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4		
	所投野外藻类分析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该仪器分析方法要求为荧光法,否则该项不得分。需出具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如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6		
12. 小微站系统集成方案	所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出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客观分	
13. 剖面站系统集成方案	所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出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客观分	
14. 运维技术与服务指标	应开展每月 2 次的定期巡检,提供定期巡检方案的得 1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0.5 分,方案无实质内容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1	客观分	
	应开展月度维护,提供月度维护方案的得 1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得 0.5 分,方案无实质内容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1		

	应开展季度维护，提供季度维护方案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0.5分，方案无实质内容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1		
	应有设备故障维护措施，提供设备故障维护方案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缺项漏项得0.5分，方案无实质内容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1		
	应对技术与运行档案进行管理，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0.5分，方案无实质内容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1		
15. 质量保障措施	<p>质量保证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p> <p>2、投标单位应熟悉采购方所列使用地点的水文、气候及水质条件，确保仪器设备能全天候连续稳定的正常运行。</p> <p>3、投标单位应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仪器设备应是全新未拆箱、各项功能齐全且有效、所有零部件和配件应齐备且无任何缺陷。</p> <p>4、设备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出厂日期应确保在合同签订日半年之内。</p> <p>提供满足上述要求方案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缺项1项得1.5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缺项2项得1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缺项3项得0.5分，偏离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2	主观分	
16. 后续服务能力	投标单位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服务有实质性的保障措施的得1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0.5	2	主观分	

	力和服务提升承诺	分，服务方案阐述不详尽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单位提出的提升项目质量的服务和承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指导、人才培养、专家服务等，有具体服务措施和承诺方案的得 1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0.5 分，无具体措施或不提供承诺方案的得 0 分。			
	17. 数据接入方案	根据投标人数据接入方案进行打分。数据接入方案满足《杭州城市物联感知设备接入标准》《杭州城市物联感知数据接入标准》《杭州城市物联感知应用运行规范》《杭州城市物联感知信息安全规范》《杭州城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智卫 UI 设计规范、生态智卫数据接口规范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

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杭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杭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

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未退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成果物并通过相关验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开具正式发票。</p>
1.5.1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1.5.3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7	<p>(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p> <p>(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p> <p>(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p> <p>(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5) 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合同履行而了解、接触、取得的对方不对外公开或已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中标方对采购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业务数据、资料对第三方保密，如发生采购方资料泄露并被证实应由中标方公司承担责任的，采购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由中标方负责。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1.7.1	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
1.7.2	合同履行地法院
2.3.2	<p>(1) 本项目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发表文章、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署名。</p> <p>(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2.4.1	/
2.4.3	/
2.8	双方协商确定
2.12.3	3个工作日内
2.12.4	3个工作日内。
2.16.1	5个工作日内。
2.16.3	详见招标文件
2.20.1	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5个工作日内
2.22	4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是否进口)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8001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 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